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0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

被告 喬依斯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馮志剛

被告 吳佳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簽立之借據第32條約定：

「本借據涉訟時，合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借據可稽(見本院卷第16至17、20至21、24至25、28至29頁)，故本院為兩造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權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喬依斯股份有限公司(下若單獨稱之，則稱喬依斯公司)於民國112年9月1日邀同被告馮志剛、吳佳盈(下若單獨稱之，則各逕稱姓名，與喬依斯公司合稱被告)為

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為4筆借款，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55萬元、110萬元、55萬元、280萬元，並約定到期日為17年9月1日，且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公司)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.5計算，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如遲延還本時，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；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加計違約金，即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項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喬依斯公司自113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迄未清償，而馮志剛、吳佳盈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喬依斯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陳述略以：喬依斯公司有正常營運獲利，但因財產(金錢)已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扣押，若伊再有機會賺錢時，會清償原告上開借款等語，資為答辯，並未為任何聲明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增補契約書、存款利率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分行催收紀錄卡、面催紀錄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(本院卷第16至57頁)，且被告並未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並稱未來會清償借款等語，則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

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喬依斯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，而馮志剛、吳佳盈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萬7,827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編號	本金(幣別：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	備註
1	513,142元	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095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	

			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	
2	1,026,277元	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095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	
3	510,227元	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095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	
4	2,626,873元	其中2,622,314元，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095計算之利息	其中2,622,314元，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	2,626,873元乃係未償還之本金2,622,314元加上已結算未受償

(續上頁)

01

			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	之利息4,559元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